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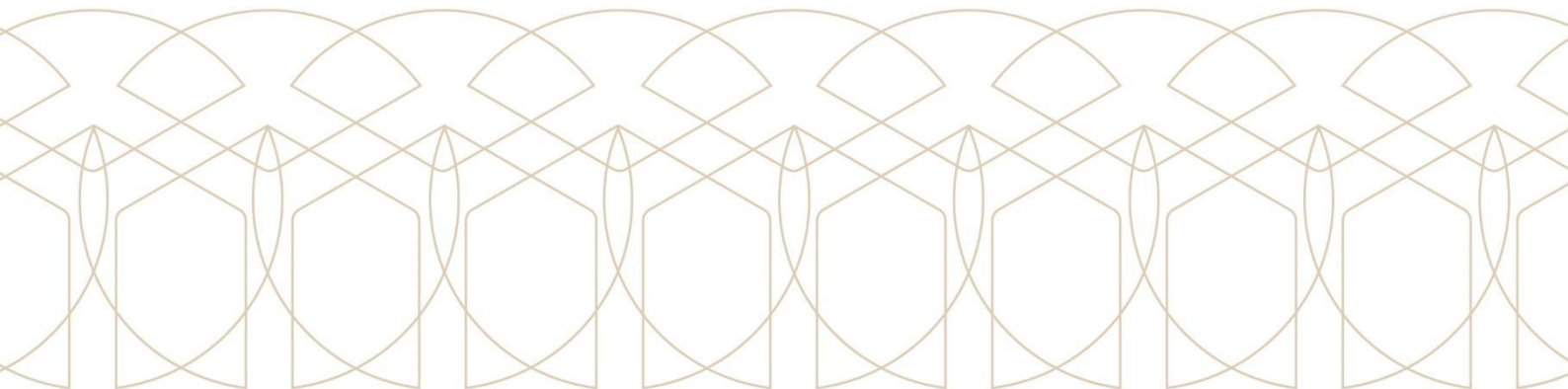
北京市盈科（福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22 年厦门市市级卫生和教育事业建设项
目专项债券（一期）
——2022 年厦门市政府专项债券（四期）
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盈科（福州）律师事务所

<http://www.yingkelawyer.com/>

福州市台江区望龙二路 1 号 IFC 福州国际金融中心 40 层

Tel:86591-88880033 Fax:86591-22855880



北京市盈科（福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 2022 年厦门市市级卫生和教育事业建设项目专项债券（一期）

——2022 年厦门市政府专项债券（四期）法律意见书

致：厦门市财政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 号）、《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 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 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关于做好 2018 年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34 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北京市盈科（福州）律师事务所作为 2022 年厦门市市级卫生和教育事业建设项目专项债券（一期）——2022 年厦门市政府专项债券（四期）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期债券发行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就本法律意见书之出具，本所特作以下声明：

1、除非本法律意见书特别注明，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是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则之规定。本所认定有关事实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实发生时所应适用的法律、法规为依据，同时也充分考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给予的有关批准或确认。

2、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申报项目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合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足以影响本期债券发行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事先对厦门大学附属第一医院（厦门市第一医院、厦门市红十字会医院、厦门市糖尿病研究所）、厦门大学附属中山医院（厦门中山医院、厦门市老年病康复研究所、厦门市消化疾病研究所、厦门市临床检验中心）、厦门市妇幼保健院（厦门市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厦门大学附属妇女儿童

医院)、厦门市儿童医院(复旦大学附属儿科医院厦门医院)、复旦大学附属中山医院厦门医院、厦门市翔安职业技术学校、厦门技师学院、厦门城市职业学院(厦门开放大学)、厦门市教育事务受理中心(厦门市教育人才服务中心、厦门市教育信息技术中心、厦门市学生资助中心、厦门市中小学卫生保健所)、厦门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厦门市同安区教育局、厦门市文化和旅游局等各实施主体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查了本次项目申报的有关文件和材料,并就尽职调查事宜得到各实施主体如下承诺:各实施主体已向本所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且力所能及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有关书面材料及书面证言均真实有效,所有书面文件的签字和/或印章均属真实,所有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不存在任何虚假或误导性陈述,亦不存在任何重大遗漏。对上述声明、保证之充分信赖是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基础和前提。

4、本所以对有关文件的审查未涉及其中属于财务、会计、审计、资产评估、信用评级、投资决策等非法律专业领域的有关事实、数据和结论,本所律师仅就所涉及的法律问题进行核查,不对有关财务评估报告(包括但不限于偿债能力、流动性等)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鉴于本所并不具有对上述事实、数据和结论作出核查和评价的适当资格,本法律意见书中引用财务评估咨询报告、实施方案、信用评级报告等内容,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及项目业主出具的文件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 and 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5、本所以对与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进行了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书;但对于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证言或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6、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期债券发行的必备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文件一同申报,并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所同时同意发行人在实施方案及信息披露文件中自行或按有关规定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非经本所书面认可,请勿将本法律意见书用于任何其他用途。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简称		释义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本所	指	北京市盈科（福州）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本所为本期债券发行指派的经办律师，即在本法律意见书签署页“经办律师”一栏中签名的律师
本期债券	指	2022年厦门市市级卫生和教育事业建设项目专项债券（一期）——2022年厦门市政府专项债券（四期）
本项目	指	厦门市市级卫生和教育事业建设项目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本所就本期债券发行出具的《2022年厦门市市级卫生和教育事业建设项目专项债券（一期）——2022年厦门市政府专项债券（四期）法律意见书》
德勤咨询	指	德勤咨询（深圳）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文件》	指	2022年厦门市政府专项债券（一至十期）信息披露文件
《实施方案》	指	《2022年厦门市市级卫生和教育事业建设项目专项债券（一期）——2022年厦门市政府专项债券（四期）实施方案》
《财务评估咨询报告》	指	指德勤咨询出具的《2022年厦门市市级卫生和教育事业建设项目专项债券（一期）——2022年厦门市政府专项债券（四期）财务评估咨询报告》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一、本期债券发行的基本情况

债券名称：2022年厦门市市级卫生和教育事业建设项目专项债券（一期）——2022年厦门市政府专项债券（四期）

发行人：厦门市人民政府

发行品种：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债券期限：7年

发行总额：60,000万元（其中：厦门市市级卫生事业建设项目30,000万元；厦门市市级教育事业发展项目30,000万元）

二、项目实施机构主体资格

根据《实施方案》，本次拟发行债券对应的厦门市市级卫生和教育事业建设项目共计 14 个，其中市级卫生事业建设项目 6 个，市级教育事业建设项目 8 个，项目实施机构主体资格情况如下：

（一）市级卫生事业建设项目

1、厦门大学附属第一医院内科综合大楼暨院区综合改造项目

厦门大学附属第一医院内科综合大楼暨院区综合改造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厦门大学附属第一医院（厦门市第一医院、厦门市红十字会医院、厦门市糖尿病研究所）。根据厦门大学附属第一医院（厦门市第一医院、厦门市红十字会医院、厦门市糖尿病研究所）提供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事业单位在线（<http://www.gjsy.gov.cn>）网站查询确认，厦门大学附属第一医院（厦门市第一医院、厦门市红十字会医院、厦门市糖尿病研究所）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厦门大学附属第一医院（厦门市第一医院、厦门市红十字会医院、厦门市糖尿病研究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350200426600660A
法定代表人	王占祥
经费来源	财政核拨补助
开办资金	100000 万元
举办单位	厦门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住所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镇海路上古街 10 号
有效期	自 2020 年 1 月 2 日至 2025 年 1 月 2 日
登记管理机关	厦门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宗旨和业务范围	为人民身体健康提供医疗与护理保健服务全科诊疗与护理医学教学:医科大学生临床教学、成人医科学历教育临床教学、医科中专生临床教学医科大学生临床实习、医科中专生临床实习、医学硕士生培养医学研究卫生医疗人员培训卫生技术人员继续教育保健与健康教育

2、厦门大学附属中山医院门急诊综合大楼项目

厦门大学附属中山医院门急诊综合大楼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厦门大学附属中山医院（厦门中山医院、厦门市老年病康复研究所、厦门市消化疾病研究所、厦门市临床检验中心）。根据厦门大学附属中山医院（厦门中山医院、厦门市老年病康复研究所、厦门市消化疾病研究所、厦门市临床检验中心）提供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事业单位在线（<http://www.gjsy.gov.cn>）网站查询确认，厦门大学附属中山医院（厦门中山

医院、厦门市老年病康复研究所、厦门市消化疾病研究所、厦门市临床检验中心)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厦门大学附属中山医院(厦门中山医院、厦门市老年病康复研究所、厦门市消化疾病研究所、厦门市临床检验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3502004266006872
法定代表人	蔡建春
经费来源	财政补助(财政核拨补助)
开办资金	16889万元
举办单位	厦门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住所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湖滨南路201-209号
有效期	自2019年08月12日至2024年08月12日
登记管理机关	厦门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宗旨和业务范围	为人民身体健康提供医疗与护理保健服务 全科诊疗与护理 医科大学生各专业临床教学 医学大专、中专生临床教学 医科大学各专业临床实习及其他专业学生临床教学实习 医学研究 卫生医疗人员培训 卫生技术人员继续教育 保健与健康教育

3、厦门市妇幼保健院集美院区项目

厦门市妇幼保健院集美院区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厦门市妇幼保健院(厦门市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厦门大学附属妇女儿童医院)。根据厦门市妇幼保健院(厦门市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厦门大学附属妇女儿童医院)提供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事业单位在线(<http://www.gjsy.gov.cn>)网站查询确认，厦门市妇幼保健院(厦门市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厦门大学附属妇女儿童医院)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厦门市妇幼保健院(厦门市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厦门大学附属妇女儿童医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350200426600767M
法定代表人	苏志英
经费来源	财政补助(财政核拨补助)
开办资金	43065万元
举办单位	厦门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住所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镇海路10号
有效期	自2019年07月02日至2024年07月02日
登记管理机关	厦门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宗旨和业务范围	为妇女儿童身体健康提供保健服务 妇女保健:女子青春期保健、女子婚前保健、孕产期保健、妇女更年期保健、妇女心理卫生保健; 儿童保健:新生儿疾病筛查、新生儿保健、儿童营养发育监测与指导、儿童口腔保健、儿童听力保健、儿童眼保健、儿童心理卫生保健、儿童康复保健、

儿童集体保健；妇女病普查、遗传病筛查、产前诊断与接生、高危孕产妇筛查、监测与监护高危新生儿筛查、治疗与监护儿童疾病防治、妇幼卫生监测与信息管理等；妇幼卫生保健人员培训、妇幼保健科学研究、妇幼保健咨询；负责计划生育技术指导、咨询，计划生育有关的临床医疗服务，生殖保健咨询和技术服务，优生优育科普宣传、教育、咨询和技术服务，提供避孕药具及相关的指导、咨询，开展计划生育科研及新技术推广、应用工作，指导基层计划生育服务机构开展业务工作，参与独生子女病残儿医学鉴定，负责全市计划生育避孕药具的发放和管理工作

4、厦门市杏林医院及血站分中心项目

厦门市杏林医院及血站分中心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厦门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根据厦门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提供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经本所律师在全国组织机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公示查询系统（<https://www.cods.org.cn>）查询确认，厦门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的基本情况如下：

机构名称	厦门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50200004139907B
机构性质	机关
机构地址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同安路2号天鹭大厦
负责人	姚冠华
赋码机关	中共厦门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颁发日期	2019年6月4日

5、厦门市儿童医院科研教学楼项目

厦门市儿童医院科研教学楼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厦门市儿童医院(复旦大学附属儿科医院厦门医院)，根据厦门市儿童医院(复旦大学附属儿科医院厦门医院)提供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事业单位在线（<http://www.gjsy.gov.cn>）网站查询确认，厦门市儿童医院(复旦大学附属儿科医院厦门医院)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厦门市儿童医院(复旦大学附属儿科医院厦门医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350200302999454
法定代表人	庄德义
经费来源	财政核拨补助
开办资金	2100万元
举办单位	厦门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住所	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宜宾路92-98号
有效期	自2019年08月12日至2024年08月12日
登记管理机关	厦门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宗旨和业务范围	为人民身体健康提供医疗与护理保健服务。提供儿科医疗、护理、保健与健康教育，开展儿科医学教学、科研工作，卫生技术人员的培训、继续教育工作，并开展全科诊疗与护理
---------	--

6、复旦大学附属中山医院厦门医院科研教学楼（国家区域医疗中心建设二期项目）

复旦大学附属中山医院厦门医院科研教学楼（国家区域医疗中心建设二期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复旦大学附属中山医院厦门医院，根据复旦大学附属中山医院厦门医院提供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事业单位在线（<http://www.gjsy.gov.cn>）网站查询确认，复旦大学附属中山医院厦门医院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复旦大学附属中山医院厦门医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3502003030956841
法定代表人	樊嘉
经费来源	财政核拨补助
开办资金	2000 万元
举办单位	厦门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住所	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金湖路 668 号
有效期	自 2019 年 07 月 31 日至 2024 年 07 月 31 日
登记管理机关	厦门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宗旨和业务范围	为人民身体健康提供医疗和护理保健服务 全科诊疗与护理 医科大学生临床教学 临床实习及其他专业学生临床教学实习 医学博士生硕士生和外国留学人员培养 医学研究 卫生医疗人员培训 卫生技术人员继续教育 保健与健康教育

（二）市级教育事业建设项目

1、集美职业技术学校新校区项目

集美职业技术学校新校区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厦门市集美区教育局。根据厦门市集美区教育局提供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经本所律师在全国组织机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公示查询系统（<https://www.cods.org.cn>）查询确认，厦门市集美区教育局的基本情况如下：

机构名称	厦门市集美区教育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50211004136140L
机构性质	机关
机构地址	福建省厦门市集美区诚毅大街 1 号 4 层
负责人	黄世明
赋码机关	中共厦门市集美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颁发日期	2020年10月20日
------	-------------

2、厦门市翔安职业技术学校新校区项目

厦门市翔安职业技术学校新校区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厦门市翔安职业技术学校。根据厦门市翔安职业技术学校提供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事业单位在线 (<http://www.gjsy.gov.cn>) 网站查询确认，厦门市翔安职业技术学校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厦门市翔安职业技术学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350208685262416F
法定代表人	杨经葵
经费来源	财政补助(全额拨款)
开办资金	4965.6 万元
举办单位	厦门市翔安区教育局
住所	福建省厦门市翔安区新店镇新兴东路 8 号
有效期	自 2019 年 08 月 01 日至 2024 年 08 月 01 日
登记管理机关	翔安区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宗旨和业务范围	宗旨：培养中级技术人才，提高社会职业素质。业务范围：全日制中等学历职业技术教育及相关职业技术培训等。

3、同安职业技术学校扩建工程

同安职业技术学校扩建工程的实施主体为厦门市同安区教育局。根据厦门市同安区教育局提供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经本所律师在全国组织机构代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公示查询系统 (<https://www.cods.org.cn>) 查询确认，厦门市同安区教育局的基本情况如下：

机构名称	厦门市同安区教育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50212004173435U
机构性质	机关
机构地址	福建省厦门市同安区南门里 39-1 号
负责人	吕子祥
赋码机关	厦门市同安区人民政府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颁发日期	2020年6月23日

4、厦门技师学院综合提升工程、厦门市制造业实训基地

厦门技师学院综合提升工程、厦门市制造业实训基地的实施主体为厦门技师学院。根据厦门技师学院提供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事业单位在线 (<http://www.gjsy.gov.cn>) 网站查询确认，厦门技师学院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厦门技师学院(厦门市高级技工学校、厦门市高技能人才公
----	----------------------------

	共实训服务中心、厦门市劳动保护宣传教育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35020042660205XF
法定代表人	张家雄
经费来源	财政补助(财政核拨)
开办资金	5611 万元
举办单位	厦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住所	福建省厦门市翔安区文勤路 8 号
有效期	自 2019 年 07 月 12 日至 2024 年 07 月 12 日
登记管理机关	厦门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宗旨和业务范围	培养中、高级技术人才，提高社会职业素质；机械、电子、电工、计算机、环保、化工、交通技术工人培训；承担高技能人才公共实训基地的运作、高技能人才示范性培训、高技能人才数字化学习平台的建设等方面技术性、辅助性和事务性工作

5、厦门城市职业学院体育馆

厦门城市职业学院体育馆的实施主体为厦门城市职业学院(厦门开放大学)。根据厦门城市职业学院提供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事业单位在线 (<http://www.gjsy.gov.cn>) 网站查询确认，厦门城市职业学院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厦门城市职业学院(厦门开放大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350200426607600N
法定代表人	唐宁
经费来源	财政补助(财政核拨)
开办资金	7342.9 万元
举办单位	厦门市教育局
住所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前埔南路 1263 号
有效期	自 2017 年 06 月 09 日至 2022 年 06 月 09 日
登记管理机关	厦门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宗旨和业务范围	培养高等学历技术应用人才，开展各种层次的非学历教育，促进科技文化发展开展各种类型的大专层次和本科层次的学历教育，普通（全日制）大专学历教育、成人业余大专、本科学历教育、开放教育、远程教育；开展各种类型的非学历教育；举办中、小、幼、特教师和行政干部岗位培训；开展普通基础教育和职业教育的教学研究；开展相关科学研究

6、厦门市中小學生综合实践基地二期

厦门市中小學生综合实践基地二期的实施主体为厦门市教育事务受理中心（厦门市教育人才服务中心、厦门市教育信息技术中心、厦门市学生资助中心、厦门市中小学卫生保健所）。根据厦门市教育事务受理中心（厦门市教育人才服

务中心、厦门市教育信息技术中心、厦门市学生资助中心、厦门市中小学卫生保健所）提供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事业单位在线（<http://www.gjsy.gov.cn>）网站查询确认，厦门市教育事务受理中心（厦门市教育人才服务中心、厦门市教育信息技术中心、厦门市学生资助中心、厦门市中小学卫生保健所）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厦门市教育事务受理中心（厦门市教育人才服务中心、厦门市教育信息技术中心、厦门市学生资助中心、厦门市中小学卫生保健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3502004266063843
法定代表人	戴鹭坚
经费来源	财政核拨
开办资金	1717.1 万元
举办单位	厦门市教育局
住所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大连兴馆 1 号勤智楼
有效期	自 2019 年 11 月 19 日至 2024 年 11 月 19 日
登记管理机关	厦门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宗旨和业务范围	承担教育信息化规划建设、学生资助管理、教育装备管理、教育人才服务、中小学生卫生保健、中小学社会实践活动组织等方面技术性、辅助性和事务性工作

7、闽南戏曲艺术中心

闽南戏曲艺术中心的实施主体为厦门市文化和旅游局。根据厦门市文化和旅游局提供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经本所律师在全国组织机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公示查询系统（<https://www.cods.org.cn>）查询确认，厦门市文化和旅游局的基本情况如下：

机构名称	厦门市文化和旅游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50200MB16818489
机构性质	机关
机构地址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体育路 95 号
负责人	张权
赋码机关	中共厦门市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颁发日期	2019 年 4 月 16 日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厦门大学附属第一医院（厦门市第一医院、厦门市红十字会医院、厦门市糖尿病研究所）、厦门大学附属中山医院（厦门中山医院、厦门市老年病康复研究所、厦门市消化疾病研究所、厦门市临床检验中心）、厦门市妇幼保健院（厦门市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厦门大学附属妇女儿童医院）、厦门市儿童医院（复旦大学附属儿科医院厦门医院）、复旦大学附属中山医院厦门

医院、厦门市翔安职业技术学校、厦门技师学院、厦门城市职业学院(厦门开放大学)、厦门市教育事务受理中心(厦门市教育人才服务中心、厦门市教育信息技术中心、厦门市学生资助中心、厦门市中小学卫生保健所)为政府工作部门下属事业单位,厦门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厦门市同安区教育局、厦门市文化和旅游局为政府工作部门,依据其具体职责负责本项目的实施。

三、项目情况

(一) 项目概况

根据《信息披露文件》《实施方案》及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政府提供的《关于项目情况的说明》,厦门市市级卫生和教育事业建设项目的的基本情况如下:

1、市级卫生事业建设项目

(1) 厦门大学附属第一医院内科综合大楼暨院区综合改造项目

项目总建筑面积 110000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74130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35870 平方米),一次立项,分期建设,一期建设内科综合大楼,建筑面积 60870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50000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10870 平方米),二期建设门诊医技综合楼,建筑面积 49130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24130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25000 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内科综合楼、门诊医技综合楼、地下停车库、市政管网配套等。

(2) 厦门大学附属中山医院门急诊综合大楼项目

项目位于厦门大学附属中山医院院区内西南侧,5号楼西侧,总建筑面积 81310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59800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21510 平方米),建设一栋集门急诊、医技检查、手术、住院于一体的综合大楼(地上 22 层,地下 3 层),设计门急诊量 10000 人次/日,设置住院床位 430 张,停车位 455 个。

(3) 厦门市妇幼保健院集美院区项目

项目位于集美北大道和中洲路交叉口西北侧,北临珩山路、西临碧溪,项目总用地面积约 53526.4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138710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86401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52309 平方米),建设 800 张床位规模的妇幼医院,主要设置:门急诊、住院、医技、后勤保障、行政、妇幼保健、科研教学用房及配套设施等,配套设置 1298 个地下停车位。

(4) 厦门市杏林医院及血站分中心项目

项目位于厦门市集美区，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建设杏林医院、血站和急救中心，用地面积 85378 平方米，新建建筑面积 147554 平方米，改造建筑面积 6500 平方米。其中：1、杏林医院总用地面积 78878 平方米，新建建筑面积 135354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62960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72394 平方米）；普通病房改造为负压病房面积 6500 平方米，主要新建科研楼、门诊医技楼、住院楼、教学/行政/宿舍楼、报告厅、配电楼及地下室等工程以及 1 号楼病房改造。2、血站分中心总用地面积 650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12200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8000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4200 平方米），主要新建血站分中心大楼及地下室等工程。

(5) 厦门市儿童医院科研教学楼项目

项目位于湖里区华昌路 72 号，项目总用地面积 4119.167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26699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20904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5795 平方米。主要建设 1 栋地下 2 层、地上 11 层的科研教学用房。

(6) 复旦大学附属中山医院厦门医院科研教学楼（国家区域医疗中心建设二期项目）

项目位于湖里区五缘湾片区，金山路西侧，五缘湾道北侧，项目总用地面积 9007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34616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21616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13000 平方米，主要设置：科研教学用房、宿舍、学术报告区、餐厅、地下停车库等。

2、市级教育事业建设项目

根据《信息披露文件》《实施方案》等相关文件，厦门市级教育事业建设项目的基本情况如下：

(1) 集美职业技术学校新校区项目

项目位于集美区灌口镇北部片区洋亭路南侧、灌口南路北侧、灌口西路东侧，办学规模 5000 人，总用地面积 93165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84478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68778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15700 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教学楼、实训综合楼、宿舍、食堂、体育馆、图书馆、室外运动场地及地下室等。

(2) 翔安职业技术学校新校区项目

项目位于厦门市翔安区内厝镇，北临舫阳东二路，南临西塘路，西临溪东路，

东临内厝路，主要建设 6000 人办学规模的中等职业学校 1 所。项目总用地面积 127568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141250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 126850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14400 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教学楼及实验综合楼、实训楼和实训车间、行政楼、图书馆、师生活动中心、风雨操场、食堂、宿舍楼及其他附属用房、地下车库等。

(3) 同安职业技术学校扩建工程

项目位于同安区五显镇文教区，现同安职业技术学校东侧，北临五显六路、东临同安东路、南临五显七路。新增中等职业学校 5000 人办学规模，扩建后办学规模为 9200 人。项目总用地面积 91646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130644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110554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20090 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实训楼、风雨操场、食堂、行政综合楼、宿舍楼、地下车库等。

(4) 厦门技师学院综合提升工程

项目位于翔安区新店镇文勤路 8 号，技师学院校区内。项目总建筑面积 45000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33200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11800 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宿舍楼、新建篮排球场，田径运动场改造，室外综合管网、道路及硬地、绿化工程、设备工程等。校园供配电系统改造。校园局部环境整治综合提升。

(5) 厦门市制造业实训基地

项目位于翔安区厦门技师学院校区西南角，西邻洪钟大道、南邻文信路。项目总建筑面积 12279 平方米，主要建设一栋制造业公共实训用房，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11970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309 平方米。

(6) 厦门城市职业学院体育馆

项目位于厦门城市职业学院校区内东大门南侧。项目总建筑面积 23024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14389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8635 平方米。主要建设一栋 3500 座的甲级中型体育馆，配套建设训练馆、室外配套设施和地下停车场等。

(7) 厦门市中小學生综合实践基地二期

项目位于同安区竹坝新村 139 号，总用地面积 67922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80304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69774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10530 平方米。

建设每期可容纳 2400 名学生的综合实践基地和 500 人的研学中心。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综合实践基地教学楼、研学楼（含行政）、主题馆、报告厅、风雨操场、架空层、地下室、宿舍（含研学）、食堂（含研学）、室外实践场地等。

（8）闽南戏曲艺术中心

项目位于集美新城嘉庚艺术中心南侧，东临规划路，南邻诚毅中路，总用地面积 8991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16714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12514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4200 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剧场（500 座位戏曲剧场和 200 座实验剧场）、戏曲专业研习用房（含业务管理用房）、两岸戏曲交流平台用房、地下车库等。

（二）项目批复情况

1、市级卫生事业建设项目

（1）厦门大学附属第一医院内科综合大楼暨院区综合改造项目

①2014 年 4 月 23 日，厦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厦门市发展改革委关于厦门大学附属第一医院内科综合大楼暨院区综合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复函》（厦发改社会函[2014]41 号），同意建设厦门大学附属第一医院内科综合大楼暨院区综合改造项目。

②2014 年 2 月 12 日，厦门市环境保护局下发《厦门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厦门大学附属第一医院内科综合大楼暨院区改造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厦环评[2014]13 号），同意按照报告书所列建设项目一期工程的性质、地点、规模、环境保护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③2015 年 1 月 26 日，厦门市规划委员会下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350203201509011 号），确认本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

④2015 年 4 月 15 日，厦门市人民政府下发《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厦门大学附属第一医院增补划拨原卫校用地的批复》（厦府地[2015]45 号），同意你院增补划拨厦建生字（72）501 号文批准的原福建省厦门市卫生学校用地 7211.872 平方米。

⑤2016 年 1 月 18 日，厦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厦门市发展改革委关于厦门大学附属第一医院内科综合大楼暨院区综合改造项目投资概算的复函》（厦发改社会函[2016]11 号），批准项目总投资概算 36794 万元。

⑥2016年11月11日，厦门市建设局下发《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350200201611110101），确认该项目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2）厦门大学附属中山医院门急诊综合大楼项目

①2015年9月10日，厦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厦门市发展改革委关于厦门大学附属中山医院门急诊综合大楼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厦发改社会[2015]696号），同意建设厦门大学附属中山医院门急诊综合大楼项目。

②2015年11月12日，厦门市环境保护局下发《厦门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厦门大学附属中山医院门急诊综合大楼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厦环评[2015]70号），同意你院按照报告书所列建设项目工程的性质、地点、规模、环境保护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③2016年11月18日，厦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厦门市发展改革委关于厦门大学附属中山医院门急诊综合大楼项目投资概算的批复》（厦发改社会函[2016]810号），批准项目总投资50558万元。

④2017年1月11日，厦门市规划委员会下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350203201703004号），确认本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

⑤2017年2月28日，厦门市规划委员会下发《厦门市规划委员会准予规划许可变更决定书》（编号：（2017）厦规直用地准更第005号），厦门大学附属中山医院门急诊综合大楼项目《准予规划许可变更决定书》变更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准予变更。

⑥2017年3月16日，厦门市规划委员会下发《厦门市规划委员会准予规划许可变更决定书》（编号：（2017）厦规直用地准更第018号），厦门大学附属中山医院门急诊综合大楼项目《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变更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准予变更。

⑦2017年4月13日，厦门市建设局下发该项目坑基支护工程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350200201704130201号），确认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⑧2020年5月22日，厦门市建设局下发该项目桩基工程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350200202005220101号），确认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⑨2017年11月21日，厦门市建设局下发《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350200201711210101号），确认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3) 厦门市妇幼保健院集美院区项目

①2018年10月24日，厦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厦门市发展改革委关于厦门市妇幼保健院集美院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厦发改审批[2018]153号），同意建设厦门市妇幼保健院集美院区项目。

②2020年2月5日，厦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下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350211202007007号），确认本用地项目符合城乡规划要求。

③2020年2月28日，厦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下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350211202007011号），确认本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

④2020年4月26日，厦门市生态环境局下发《厦门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厦门市妇幼保健院集美院区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厦环审[2020]48号），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以及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⑤2020年7月2日，厦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厦门市发展改革委关于厦门市妇幼保健院集美院区项目投资概算的批复》（厦发改审批[2020]131号），批准项目总投资96399.61万元（不含征地拆迁费、管线迁改费及土地使用成本。

⑥2020年9月23日，厦门市建设局下发《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350200202009230101），确认该项目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4) 厦门市杏林医院及血站分中心项目

①2021年12月22日，厦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厦门市发展改革委关于厦门市杏林医院及血站分中心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厦发改审批[2021]326号），同意建设厦门市杏林医院及血站分中心项目。

②2021年12月21日，厦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下发《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用字第350200202100362号），确认本建设项目符合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要求。

(5) 厦门市儿童医院科研教学楼项目

①2021年3月31日，厦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厦门市发展改革委关于厦门市儿童医院科研教学楼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厦发改审批

[2021]85号), 同意建设厦门市儿童医院科研教学楼项目。

②2021年10月27日, 厦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厦门市发展改革委关于厦门市儿童医院科研教学楼项目投资概算的批复》(厦发改审批〔2021〕262号), 批准项目投资概算18825.67万元(不含征地拆迁、土地费用及管线迁改费等)。

③2021年11月10日, 厦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下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编号: 地字第350200202100251号), 审核确认本建设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

④2021年11月19日, 厦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下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编号: 建字第350200202100570号), 审核核确认本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

⑤2021年12月9日, 厦门市建设局下发《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 350200202112090201), 审核厦门市儿童医院科研教学楼桩基、坑基支护及土石方工程的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 准予施工。

⑥2021年12月16日, 厦门市湖里生态环境局下发《厦门市湖里生态环境局关于厦门市儿童医院科研教学楼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厦湖环审〔2021〕19号), 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以及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6) 复旦大学附属中山医院厦门医院科研教学楼(国家区域医疗中心建设二期项目)

①2021年10月20日, 厦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厦门市发展改革委关于复旦大学附属中山医院厦门医院科研教学楼(国家区域医疗中心建设二期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厦发改审批[2021]255号), 同意建设复旦大学附属中山医院厦门医院科研教学楼(国家区域医疗中心建设二期项目)。

②2021年10月19日, 厦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下发《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用字第350200202100290号), 确认本建设项目符合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要求。

2、市级教育事业建设项目

(1) 集美职业技术学校新校区项目

①2020年7月21日，厦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厦门市发展改革委关于集美职业技术学校新校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厦发改审批[2020]151号），同意建设集美职业技术学校新校区项目。

②2020年12月3日，厦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下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350200202010205号），确认本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

③2020年12月29日，厦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集美分局下发《厦门市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决定以划拨方式提供项目建设用地。

④2020年12月30日，厦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厦门市发展改革委关于集美职业技术学校新校区项目投资概算的批复》（厦发改审批[2020]384号），批准项目投资概算42216.40万元（不含征地拆迁费、管线迁改费及土地成本）。

⑤2020年12月31日，厦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下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350200202010084号），确认本建设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

（2）厦门市翔安职业技术学校新校区项目

①2020年9月24日，厦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下发《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用字第350200202010076号），确认本建设项目符合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要求。

②2020年10月21日，厦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厦门市发展改革委关于厦门市翔安职业技术学校新校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厦发改审批[2020]259号），同意建设厦门市翔安职业技术学校新校区项目。

③2020年11月18日，厦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下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350200202010177号），确认本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

④2020年11月27日，该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已经完成备案。

⑤2020年12月28日，厦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厦门市发展改革委关于厦门市翔安职业技术学校新校区项目投资概算的批复》（厦发改审批[2020]378号），批准项目投资概算69764.26万元（不含征地拆迁费、管线迁改费及土地使用成本费）。

⑥2020年12月30日，厦门市翔安区建设与交通局下发《厦门市翔安区建设与交通局关于厦门市翔安职业技术学校新校区项目桩基工程的施工登记意见函》，同意出具施工登记意见函。

(3) 同安职业技术学校扩建工程

①2020年9月14日，厦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厦门市发展改革委关于同安职业技术学校扩建工程建设方案策划意见的函》(厦发改社会函[2020]445号)，批准项目投资估算65190万元(不含征地拆迁费、管线迁改费和土地使用成本费)。

②2020年9月29日，厦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厦门市发展改革委关于同安职业技术学校扩建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厦发改审批[2020]246号)，同意建设同安职业技术学校扩建工程。

③2020年10月23日，厦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下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350212202010059号)，确认本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

④2020年11月17日，该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已经完成备案。

⑤2020年12月29日，厦门市同安区建设与交通局下发《厦门市同安区建设与交通局关于同安职业技术学校扩建工程(桩基、基坑支护及土石方)的施工登记意见函》，同意出具施工登记意见函。

(4) 厦门技师学院综合提升工程

①2005年11月17日，厦门市国土资源与房产管理局翔安分局出具《建设用地批准书》(厦门市[2005]翔字第043号)，同意厦门市高级技工学校的一期建设用地以划拨方式用地。但该批准书的有效期至2007年8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已失效。

②2008年4月28日，厦门市国土资源与房产管理局翔安分局出具《建设用地批准书》(厦门市[2008]翔字第028号)，同意厦门市高级技工学校的高级技工学校四期以划拨方式用地。但该批准书的有效期至2010年1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已失效。

③2020年12月18日，厦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厦门市发展改革委关于厦门技师学院综合提升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厦发改审批[2020]355

号), 同意建设厦门技师学院综合提升工程。

④2021年1月5日, 厦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厦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准予核定规划条件决定书》(编号: 厦资源规划翔用准核(2021)第001号)。

(5) 厦门市制造业实训基地

①2005年11月17日, 厦门市国土资源与房产管理局翔安分局出具《建设用地批准书》(厦门市[2005]翔字第043号), 同意厦门市高级技工学校的一期建设用地以划拨方式用地。但该批准书的有效期至2007年8月,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已失效。

②2020年9月21日, 厦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厦门市发展改革委关于厦门市制造业实训基地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厦发改审批[2020]235号), 同意厦门市制造业实训基地项目。

(6) 厦门城市职业学院体育馆

①2010年4月7日, 厦门市人民政府下发《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厦门城市职业学院用地调整的批复》(厦府地[2010]144号), 同意调整经厦府[2000]地223号文、厦府[2001]地157号文批准的校园用地, 调整后的用地面积A1=168824.301平方米。

②2019年8月1日, 厦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厦门市发展改革委关于厦门城市职业学院体育馆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厦发改审批[2019]141号), 同意建设厦门城市职业学院体育馆项目。

③2020年10月10日, 厦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下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350200202010118号), 确认本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

④2020年11月11日, 厦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厦门市发展改革委关于厦门城市职业学院体育馆项目投资概算的批复》(厦发改审批[2020]280号), 批准项目投资概算17995万元(不含征地拆迁费、管线迁改费和土地使用成本)。

⑤2020年12月10日, 该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已经完成备案。

⑥2020年12月31日, 厦门市建设局下发《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 350200202012310401), 确认该项目符合施工条件, 准予施工。

(7) 厦门市中小学生综合实践基地二期

①2020年8月21日，厦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厦门市发展改革委关于厦门市中小学生综合实践基地二期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厦发改审批[2020]185号），同意建设厦门市中小学生综合实践基地二期。

②2020年9月25日，该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已经完成备案。

③2020年9月23日，厦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下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350212202010046号），确认本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

④2020年11月11日，厦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厦门市发展改革委关于厦门市中小学生综合实践基地二期项目投资概算的批复》（厦发改社会[2020]283号），批准项目总投资41836万元。

⑤2020年12月24日，厦门市建设局下发《厦门市建设局关于厦门市中小学生综合实践基地二期项目的施工登记意见函》（厦建审核函[2020]74号）。

（8）闽南戏曲艺术中心

①2018年12月5日，厦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厦门市发展改革委关于闽南戏曲艺术中心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复函》（厦发改审批函[2018]7号），同意建设闽南戏曲艺术中心项目。

②2018年12月6日，厦门市规划委员会下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350211201811067号），确认本用地项目符合城乡规划要求。

③2019年2月28日，该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已经完成备案。

④2019年5月29日，厦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下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350211201911027号），确认本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

⑤2019年6月20日，厦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厦门市发展改革委关于闽南戏曲艺术中心项目投资概算的复函》（厦发改社会函[2019]286号），批准项目投资概算21270万元。

⑥2019年10月9日，厦门市建设局下发《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350200201910090201号），确认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已经取得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等开工前的必要的部分建设审批文件，部分子项目尚需根据相关法律规定依法适时完善工程施工许可

等其他相关审批手续后，方可实施。

四、项目资金情况

（一）偿债资金来源

1、市级卫生事业建设项目

根据《实施方案》，本项目总投资估算 413,115.73 万元，其中财政资金及单位自筹资金投入 211,515.73 万元，占比 51.20%；拟发行专项债 201,600.00 万元，占比 48.80%，其中 2021 年 5 月已发行 21,600.00 万元，2022 年拟发行 40,000.00 万元（其中本期发行 30,000.00 万元），2023 年拟发行 90,000.00 万元，2024 年拟发行 50,000.00 万元。详细资金筹措方案及项目已投入资金情况，请见本项目《实施方案》“二、项目投资估算及资金筹措”。

根据《实施方案》及《财务评估咨询报告》，本项目收入包括门诊收入、住院收入、运营补助收入等。本项目专项债券使用上述收入作为偿债来源。

2、市级教育事业建设项目

根据《实施方案》，本项目总投资估算 315,196.14 万元，其中财政资金投入 182,096.14 万元，占比 57.77%；拟发行专项债 133,100.00 万元，占比 42.23%，其中 2021 年 5 月已发行 23,100.00 万元，2022 年拟发行 40,000.00 万元，2023 年拟发行 70,000.00 万元。详细资金筹措方案及项目已投入资金情况，请见本项目《实施方案》“二、项目投资估算及资金筹措”。

根据《实施方案》及《财务评估咨询报告》，本项目收入主要是学费、住宿费、培训费、食堂收入、停车费、场租收入等收入。由于公办职业学校正常运行所需支出由财政兜底保障，因此上述收入可作为偿债来源。

（二）项目资金平衡安排

1、市级卫生事业建设项目

《财务评估咨询报告》显示：“厦门市市级卫生事业建设项目全生命周期专项债券本息资金覆盖率可达到 1.73 倍，本息资金覆盖倍数可达到 1.66 倍，能够满足资金筹措充足性的要求”，“我们未注意到本项目资金出现不能满足还本付息要求的情况”。

2、市级教育事业建设项目

《财务评估咨询报告》显示：“厦门市市级教育事业建设项目全生命周期专

项债券本息资金覆盖率可达到 1.57 倍，本息资金覆盖倍数可达到 1.49 倍，能够满足资金筹措充足性的要求”，“我们未注意到本项目资金出现不能满足还本付息要求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市级卫生事业建设项目收入包括门诊收入、住院收入、运营补助收入等。市级卫生事业建设项目使用上述收入作为偿债来源。市级教育事业建设项目收入主要是学费、住宿费、培训费、食堂收入、停车费、场租收入等收入，由于公办职业学校正常运行所需支出由财政兜底保障，因此上述收入可作为市级教育事业建设项目偿债来源。经专业机构测算，本期债券能够实现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符合《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的有关规定。（受限于“声明事项”部分第四项之声明，本所律师仅对专业机构的结论作合理引述，不应为上述引述被要求承担任何责任）。

五、本期债券的中介服务机构

（一）法律顾问及法律意见书

发行人委托本所作为本期债券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福建省司法厅于 2020 年 8 月 27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313500000797781643 的《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具备为本期债券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质；在本法律意见书上签字的经办律师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已由经办律师及本所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二）财务顾问及财务评估咨询报告

德勤咨询接受委托对拟申请政府专项债券项目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财务评价报告。

根据德勤咨询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德勤咨询是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的台港澳法人独资的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3217149445，成立日期为：2015 年 01 月 06 日，经营范围为：“以承接服务外包方式从事系统应用管理和维护、信息系统和技术支持管理、银行和金融企业后台服务、人力资源服务、软件开发、离岸呼叫中心、数据处理等信息技术和业务流程外包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及服务、实业项目投资咨询、市场营销策划、财务和融资并购咨询、计算机技术咨询与技术支持；投资

环境和招商策略研究咨询、招商展览讲座策划；企业管理培训、企业管理培训咨询；税务咨询、投资咨询、城市规划咨询、建筑工程咨询、财务评估咨询；产业规划与导入策略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以上均不含限制项目）；税务服务；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法律咨询（不包括律师事务所业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德勤咨询的经营范围内包括财务评估咨询。

德勤咨询出具《财务评估咨询报告》，认为基于财政部对地方政府发行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的要求，本项目可以通过发行专项债券的方式进行融资已完成资金筹措，并以门诊收入、住院收入、运营补助收入、高等职业学校学费、住宿费、培训收入、食堂收入、停车位收入、场租收入所对应的充足、稳定现金流作为还本付息的资金来源。通过对本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的分析，德勤咨询未注意到本期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出现无法满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要求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为拟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项目提供专业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的律师事务所、咨询公司具备出具法律意见书、财务咨询报告的相应能力/资质。

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厦门大学附属第一医院（厦门市第一医院、厦门市红十字会医院、厦门市糖尿病研究所）、厦门大学附属中山医院（厦门中山医院、厦门市老年病康复研究所、厦门市消化疾病研究所、厦门市临床检验中心）、厦门市妇幼保健院（厦门市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厦门大学附属妇女儿童医院）、厦门市儿童医院（复旦大学附属儿科医院厦门医院）、复旦大学附属中山医院厦门医院、厦门市翔安职业技术学校、厦门技师学院、厦门城市职业学院（厦门开放大学）、厦门市教育事务受理中心（厦门市教育人才服务中心、厦门市教育信息技术中心、厦门市学生资助中心、厦门市中小学卫生保健所）为政府工作部门下属事业单位，厦门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厦门市同安区教育局、厦门市文化和旅游局为政府工作部门依据其具体职责负责本项目的实施。

2、本项目已经取得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等开工前的必要的部分建设审批文件，部分子项目尚需根据相关法律规定依法适时完善工程施工许可等其他相关审批手续后，方可实施。

3、市级卫生事业建设项目收入包括门诊收入、住院收入、运营补助收入等。市级卫生事业建设项目使用上述收入作为偿债来源。市级教育事业建设项目收入主要是学费、住宿费、培训费、食堂收入、停车费、场租收入等收入，由于公办职业学校正常运行所需支出由财政兜底保障，因此上述收入可作为市级教育事业建设项目偿债来源。经专业机构测算，本期债券能够实现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符合《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的有关规定。（受限于“声明事项”部分第四项之声明，本所律师仅对专业机构的结论作合理引述，不应为上述引述被要求承担任何责任）。

4、为拟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项目提供专业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的律师事务所、咨询公司具备出具法律意见书、财务咨询报告的相应能力/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自本所盖章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下转签字页，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盈科（福州）律师事务所关于 2022 年厦门市市级卫生和公益事业建设项目专项债券（一期）—2022 年厦门市政府专项债券（四期）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北京市盈科（福州）律师事务所（公章）


负责人：东海霞
东海霞

经办律师：李燕梅
李燕梅

经办律师：王必勇
王必勇

经办律师：薛文芳
薛文芳

2022年3月4日